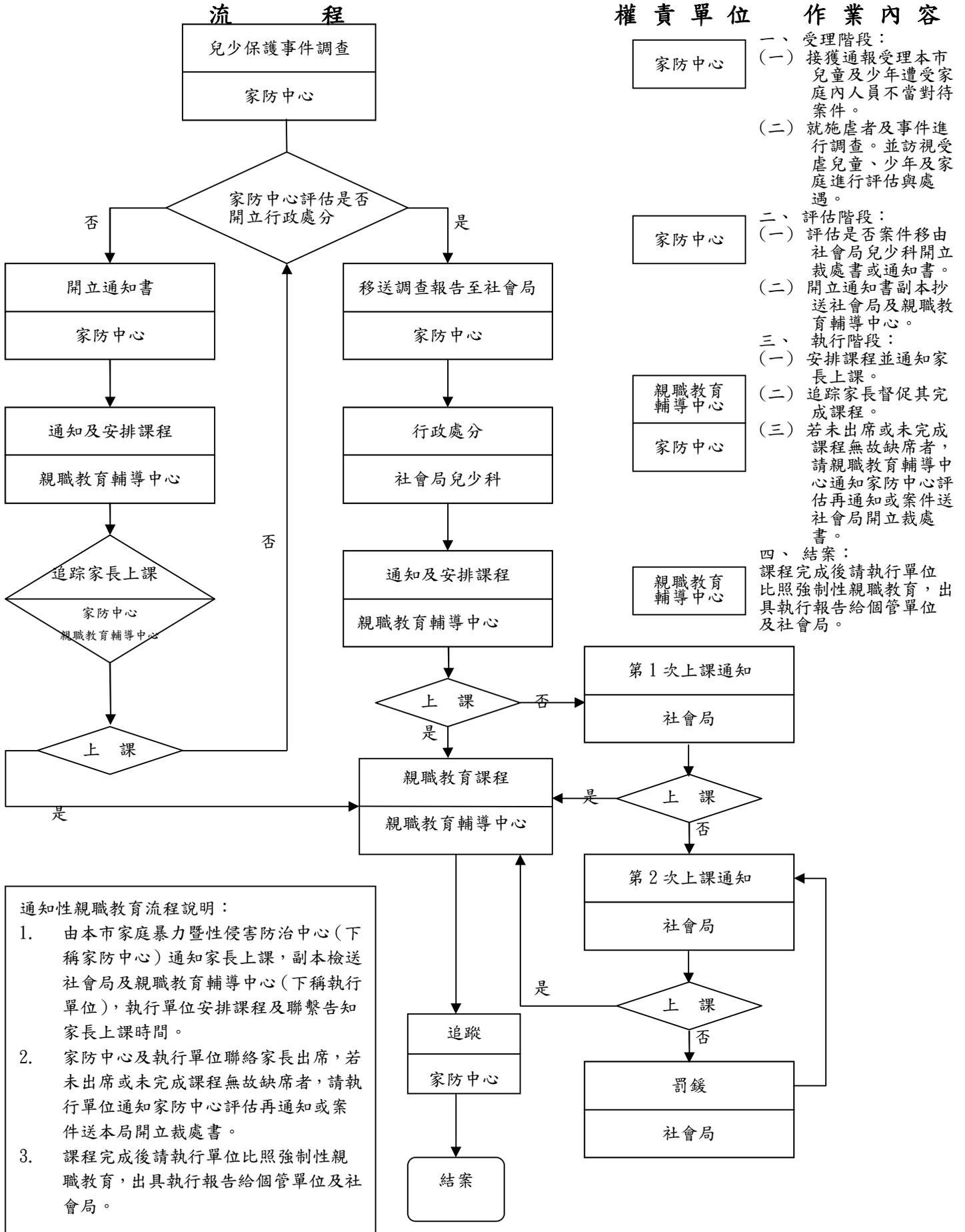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強制（通知）性親職教育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內容
家防中心	一、受理階段： (一) 接獲通報受理本市兒童及少年遭受家庭內人員不當對待案件。 (二) 就施虐者及事件進行調查。並訪視受虐兒童、少年及家庭進行評估與處遇。
家防中心	二、評估階段： (一) 評估是否案件移由社會局兒少科開立裁處書或通知書。 (二) 開立通知書副本抄送社會局及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家防中心	三、執行階段： (一) 安排課程並通知家長上課。 (二) 追蹤家長督促其完成課程。 (三) 若未出席或未完成課程無故缺席者，請親職教育輔導中心通知家防中心評估再通知或案件送社會局開立裁處書。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四、結案： 課程完成後請執行單位比照強制性親職教育，出具執行報告給個管單位及社會局。

通知性親職教育流程說明：

- 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通知家長上課，副本檢送社會局及親職教育輔導中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安排課程及聯繫告知家長上課時間。
- 家防中心及執行單位聯絡家長出席，若未出席或未完成課程無故缺席者，請執行單位通知家防中心評估再通知或案件送本局開立裁處書。
- 課程完成後請執行單位比照強制性親職教育，出具執行報告給個管單位及社會局。